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652
11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o)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2
二. 联合国秘书处一级的安排	6 - 24	3
A. 主要考虑	6 - 9	3
B. 将由秘书处支助能力担负的任务	10 - 11	5
C. 组织安排	12 - 20	5
D. 所需资源	21 - 24	7
三. 组织间合作的安排	25 - 29	8
四. 新能源会议的决定对联合国方案预算的影响	30 - 31	9

81-2959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秘书长应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第68段的请求而提交的，该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建议最切实有效的提供所需实务服务的安排，包括是否可能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另外设立一个小型秘书处单位，要充分有效利用联合国现有资源并遵照大会正常程序。”¹

2. 《内罗毕行动纲领》第59段说，联合国应设立一个特别处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的政府间机构，并指定其负责指导和监督《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这个政府间机构除其他事项外，应执行下列职务：

(a) 根据《内罗毕行动纲领》，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不同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准则；

(b) 按照上面第47-56段规定的优先次序，制订和建议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面向行动的计划和方案；

(c) 对上面第47-56段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经常审查并做出必要的修改；

(d) 审查和评价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各种趋势和政策措施，以便增加这些能源在满足未来的全面能源需求中所占的份额；

(e) 促进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需要的资源；

(f) 向联合国系统各资金供应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为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措施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准则，并帮助确保执行《行动纲领》这一节内所列举的有关财政资源的各项措施；

(g) 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内所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

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1.24），第一章，节。

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帮助确保这些措施和活动取得协调；

(h) 熟悉、利用和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工作和专长；

(i) 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关于修改《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建议。

3. 《行动纲领》第6.1段建议，在不影响最后体制安排的情况下，责成一个以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为模式的委员会立刻开始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该委员会将于1982年召开会议，并负有上文第2段所述的各项职能和责任。关于进一步的体制结构的最后决定将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

4. 《行动纲领》第6.8段具体说明了秘书处实务支助问题，其中指出，政府间机构在执行上文第2段规定的职务时将需要一些秘书处服务，而秘书处的协调工作应按照《行动纲领》第6.3段的规定执行。

5. 按照《行动纲领》第6.3段的规定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将在大会第32/197和33/202号决议认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为了确保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进行必要的合作和协调，《行动纲领》规定，起监管作用的总干事办事处应有协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事务的职权，尽可能充分并有效地使用联合国内现有的资源。

二. 联合国秘书处一级的安排

A 主要考虑

6. 《行动纲领》明确划分该政府间机构所需的秘书处服务和《行动纲领》在国际一级的执行工作。执行《行动纲领》的任务由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组织和机

关按照各自的任务和职权范围负责承担。另一方面，必须提供秘书处服务，以便支持该政府间机构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有效执行其任务。鉴于任务范围很广和执行活动分别展开的安排，秘书处安排必须以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机构为支持该国际机构的工作而作出的产出为中心。

7. 由于进一步的体制安排的最后决定将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第一个阶段的秘书处支助安排必须足够应付该委员会的需要，该委员会将于1982年举行会议，并且负责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8. 同时，审议秘书处的安排时，必须参照上文第5段所述总干事的职责。这些职责包括总干事的许多职务，正如大会第32/197和33/202号决议所说明的，其中涉及全面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制订联合国本部内旨在确保经济和社会领域一切活动的一贯、协调和有效管理的政策指导方针。而且，还包括支持该政府间机构展开整个系统的政策协调和评价工作。

9. 应当充分注意《行动纲领》第68段强调应充分有效运用联合国的可用资源的问题。同时，同一段提到设立一个小型的独立秘书处的“可能性”，尽管在秘书处一级的有关安排方面最少在最近的将来不一定要设立一个新的独立机构，但是，应当提供足够资源，明确规定和长期地专供对该政府间机构提供实务服务之用。

B. 将由秘书处支助能力担负的任务

10. 根据上述各种考虑，可以设想除须遵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进一步的机构安排作出的最后决定外，对秘书处有三重支助要求：

(a) 对政府间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使其通过组织与综合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投入完成其各项责任；

(b) 帮助总干事支助政府间机构履行职责，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中进行全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

(c) 作为联合国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的一个中心。

11. 除上述一般性要求以外，首先还需要充分支持《行动纲领》第61段所建议的委员会的1982年会议，开始执行《行动纲领》。这种支助将包括为委员会审查进行中及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和审议执行《行动纲领》的面向行动计划作好各种准备工作。要特别注意拟订与执行《行动纲领》所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中的下列方案与项目：能源评价和规划；研究、发展和示范；成熟技术的转让、修改适应和采用；资料交流、教育和训练。也需要为委员会做好人事方面的准备，以便作出努力调动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源，并确保会议所建议的各项措施能取得成效。

C. 组织安排

12. 为了秘书处能够提供各种支助服务，下述的各项安排是以上节阐述的考虑为基础，并根据《行动纲领》第61段的这一理解，即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就有关政府间机构的体制措施作出最后决定。因此秘书处的各项临时安排，将根据大会就这些安排将要支助的政府间机构的结构、权力和职责所作的决定，进行审查与调整。

13. 因此，建议成立一个常设的部门间工作组，并定期举行会议，以便最有效地组织秘书处对临时委员会1982年会议筹备工作和后续活动的各种支助服务。工作组将由总干事或他指派的代表任主席，由联合国本部各有关实体的领导或其专门

指定的高级代表组成，并要有一名专业工作人员担任工作组的专职秘书。

1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将是这个工作组的核心成员。其他联合国实体如工发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审议与其有关问题时，也应派高级官员充分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5. 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将在其部门或部门间职权范围内，向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此外，为确保得到充足的资源以便持续不断地支助各跨部门的领域并综合各项投入供政府间机构进行审议，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部门，特别是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已提供总共78个专业工作人员工作月的支助。有关的工作人员资源业经确定，他们在行政关系上仍分别隶属于各个实体，但将专门分派从事这些工作。应当强调指出，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最后的机构安排做出决定以前，将按现有数量提供人力资源，然而对各实体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中的责任加以审查以后，所作的安排也不应影响提供支助实体的资源需要。

16. 这些安排将不会妨碍联合国内各有关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当前的任务。它们将保持、重新确定方向或必要时加强部门的和部门间的能力，以便对《行动纲领》的实质性需要作出有效的响应。

17. 工作组将有效地吸收联合国现有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用以支助该政府间机构，并避免工作重迭或扰乱现有的机构安排和主管范围。上面已经指出，将不预期工作组会承担业务责任，也不进行独立的实务活动。它的主要职责是提供指导和对系统内各主管实体的投入进行综合。此外，它将确保联合国本身内各主要有关实体间的合作，从而有助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中的全系统的协调。

18. 提议的工作组将对政府间机构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两方面都提供统一的支助来源，从而可以促进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所需要的源源不断的支助服务。该政府间机构的职责是提出全系统范围内的政策和方案建议，并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总干事受权除其他工作外，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而负责机构间协调的各现有机构，特别是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仍将是这方面协调努力的场所。

19. 工作组秘书将在总干事办事处内办公，这样，该秘书在履行有关职责时，就可充分考虑到在各个组织的秘书处这级进行全面协调方面所涉及的全系统的问题。

20. 最后，上面概述的组织安排，将为各国政府或其他有关各方提出的询问，在联合国内提供一个明确的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的集中点。工作组将负责或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提交系统内有关的实体或组织，保证给予适当的答复。工作组的专任秘书将保证业务活动的持续性。

D. 所需的资源

21. 由各有关实体指定代表参加工作组将不需要增加经费。此外，如上述第 I 5 段所示，支助人员的经费暂时可从现有资源中提供。

22. 审查所需的经费，需要根据大会关于体制安排的最后决定来进行，在此以前，总干事将尽力以内部已有的资源来支付他的办事处内因提议的工作组和《行动纲领》中概述的全系统范围的协调需要而增加的任务。

23. 提议工作组秘书一职由一个 P-5 级职等人员担任，并配以必要的一般事务人员（一位 G-3/4 职等的秘书）。将尽一切努力从联合国现有的经费中来满足这一需要，因此，目前不提出增加经费的要求。但是，如果现有资源已无法提供，则将提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

24. 预期将会有预算外资源，包括为支助新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而建立的信托

基金中未动用的余额，除其他外，用来支付签订工作组所需要的顾问服务合同的费用，和工作组秘书为促进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进行协商而作的必要旅行费用。

三、组织间合作的安排

25. 《内罗毕行动纲领》第6 2段说，“联合国系统应当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并适当地考虑到各国的优先次序和计划，以确保其成功执行。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必须积极作出响应，同时，该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行动也必须协调。这些机构应当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安排它们的工作，并使它们的活动合理化，以便满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需要。”

26. 如已谈过的那样，本报告前一节规定的组织安排并不是要取代或重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发挥的具体或业务才能和履行的职责。相反，应当把它们看成是一种推动联合国系统各组成部分日益增加的行动的手段，是协助政府间机构和总干事履行其各自职权的工具。

27. 如上面已指出的，《行动纲领》第6 3段还授权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秘书长的授权下，将在大会第32/197和33/20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

28. 总干事在履行职责时将充分依靠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并将充分利用行政协调委员会机构内部所提供的各种便利。预计，行政协调会将采取适当行动协助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其办法是加强行政协调会内现有的协商机构，首先是推动协调执行《纲领》的各个部分，包括酌情在经常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之间进行协调，其次只要《纲领》所要求的行动的多部门性质许可，就应联合执行活动和项目。在这方面，行政协调会决定组设一个特别工作组，由拉美经委会执行秘书任主席，拟

订对《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机构间后续行动的方案。

29. 预计在会议筹备工作期间使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组织的联系系统在执行任务中也将保持活跃。

四、新能源会议的决定对联合国方案预算的影响

30. 新能源会议秘书，在1981年8月21日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第17次全体会议上说，《行动纲领》或决议草案的任何规定，涉及联合国方案预算的，都将由秘书长在大会审议新能源会议的报告时提请大会注意。

31.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联合国各实体都不准备要求增加经费。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已开始审查各自的方案和资源，以期在执行《内罗毕行动计划》方面充分而有效地承担其责任。这次审查的方案结果将向定于1982年举行的政府间机构会议提供。根据在该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基础上，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请大会注意在联合国方案预算方面可能引起的任何行政或经费问题。
